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圍棋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8 日起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炎峰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公開組

（一）級位組：級位甲組、級位乙組、級位丙組、級位丁組、級位戊組、級位己組。

（二）段位組：初段組、二段組、三段組、四段組、五段組、六、七段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級位、段位各組不限年齡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各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每單位各組最多可限報 10 人。

（四）報名參賽段位組以及級位丁組以上者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、級位證書。禁止以高低報否則經查屬實，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（五）段位、級位選手如剛升段、升級者，需更換新組別，否則經查屬實，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（六）凡冒名頂替或所報棋力有誤經查屬實，裁判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（七）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，使比賽順行進行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頒佈之規則，不同段者有段差，差一段讓先黑棋 181 子勝，差二段讓 2 子黑棋 182 子勝，同段者一律分先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採用瑞士制各組決出冠軍則比賽即完成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即裁定敗。

（四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讀秒 2 次每次 20 秒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宣布之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優勝者（依序）取得最近一年內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（省）或國際圍棋比賽之優先參賽權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選手報到時需攜帶身分證/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需附有照片）。

（二）段位及級位丁組以上選手需加帶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之段位證書、級位證書以備查驗。

（三）段位組、甲組，乙組至戊組者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訂定之晉升辦法辦理。

（四）參予戊組賽事 3 勝以上選手得晉升丁組。

（五）晉升丁組之選手，需繳交 500 元級位設定費，晉升甲、乙、丙組無須繳費。

（六）未登記取得甲、乙、丙、丁組資格之選手，必須自戊組開始參加比賽。

（七）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宣布為準。

（八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黃嘉政主任委員，0937-748106；王秀老師，0963-788326。